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让光大永明-朔州热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份额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受让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朔州热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份额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14日，我司运用光大永明人寿非投连账户资金通过永聚固收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永聚固收1号”）认购了“光大永明-朔州热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亿元，投资收益率不低于6.50%（税前），期限3+2+3年。

鉴于永聚固收1号清算，为使永聚固收1号完成受益凭证的处置及清算分配，我司运用光大永明人寿非投连账户承接永聚固收1号所持有“光大永明-朔州热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份额200万份，金额2亿元，剩余期限至2024年11月14日，不超过2.3年。因该交易是基于清

算行为产生，光大永明人寿无需支付转让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朔州热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为我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外部评级为 AAA。该投资计划投资人预期年收益率为 6.50%（税前），剩余投资期限不超过 2.3 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为投资计划的投资人，我司为投资计划的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持有我司 99% 股权，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建筑层第 2 层)304-305(部分)、第 16 层(建筑层第 12 层)1607、第 68 层(建筑层第 50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4-22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投资计划的费率及同业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投资计划管理费率。投资计划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根据相关文件，光大永明人寿全部无条件接受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受益人大会章程》及其他投资计划法律文件规定的权利及义务。根据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为 37.5BP/年，按照光大永明人寿受让该受益凭证 2 亿元测算，预计每年产生管理费为 75 万元，剩余期限

预计不超过 2.3 年，存续期间累计管理费收入约为 172.5 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受托人的投资计划管理费按照投资计划各计息期对应收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转让协议》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至满足合同的终止条件时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

反映。